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湖州市中心医院的（项目名称）湖州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窗帘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阳光卷帘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宏昌窗饰布艺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181.6047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80.8755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 2. （标的名称）布帘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宏昌窗饰布艺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181.6047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80.8755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 3. （标的名称）纱帘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宏昌窗饰布艺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181.6047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80.8755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 4. （标的名称）遮光布帘（病房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宏昌窗饰布艺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181.6047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80.8755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 5. （标的名称）医用隔帘（病房、诊室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宏昌窗饰布艺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181.6047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80.8755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 6. （标的名称）铝合金轨道（病房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宏昌窗饰布艺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181.6047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80.8755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浴帘（含成品 SUS304 不锈钢杆子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

属行业)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浙江阿奇柏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 人, 营业收入为 261.76034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59.950599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: 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 号)货物类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要求: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,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。

此声明函需如实填写, 内容完整, 如有缺项、漏项的作为不提供处理。